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金华市婺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2025 年招聘系列活动承办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金华市婺城区就业管理服务处 2025 年招聘系列活动承办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金华市婺城区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/人,营业收入为_/万元,资产总额为/___万元,属于_微型企业_(选填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何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(电子签章/公章): 金比市婺城区人工发展重为有限公司

20**3**0年 12 月 10 日

填写要求:

①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采购文件要求中"本项目明确的所属行业类别"填写,不得缺漏。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营业执照复印件

